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志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志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鄭志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96號、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57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在卷可憑，且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是本件就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得合併處罰。從而，前開2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

罪，檢察官聲請就前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志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 (併科罰金1萬元)	
犯 罪 日 期	111/12/08至 111/12/12	112/05/12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橋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51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8346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橋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796號	112年度金簡字 第457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4	112/09/20
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796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45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6/09	112/11/0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均得	不得易科、得易社勞	
備註	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13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61號	